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育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，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通委发〔2023〕10号）精神，拟开展市区企业技能人才培育奖励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和标准

在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企业工作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经南通市人力资源和保障局推荐或组织评审（含考试），在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获得高级技师、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，分别给予个人5000元、8000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奖励申报材料

《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技能人才个人奖励申报表》、本人身

份证复印件。（各1份）

三、奖励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准确填写《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技能人才个人奖励申报表》，连同相关申报资料报所在企业审核。

（二）企业将本单位符合奖励要求的人员材料汇总，并填写《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技能人才个人奖励汇总表》（同时提供电子文档），报区人社局初审。

（三）区人社局审核后将汇总表纸质档（加盖公章）、电子档及相关材料报市人社局职建处审核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个人技能奖励需取证时在市区参保，且目前仍在参保状态。

（二）上述对个人的技能奖励，扣除其以前获得的低级别奖励；获得两个以上国家职业资格（或职业技能等级）的就高享受1次奖励。

（三）市区企业技能人才培育奖励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、市就业补助资金培训补贴、省高技能人才紧缺型职业（工种）培训补贴等不得重复申报，只能享受其一。

（四）各区人社部门请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职建处审核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崇川区联系人：徐小春；联系电话：85609718

通州区联系人：朱　杰；联系电话：86529837

海门区联系人：施　娟；联系电话：82208635

开发区联系人：成依依；联系电话：85986020

苏锡通联系人：宋宇凌；联系电话：89196776

通州湾联系人：陈跃华；联系电话：81687081

附件：1．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技能人才个人奖励申报表

2．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技能人才个人奖励汇总表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2日

附件 1

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技能人才个人奖励申报表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何时进入本企业工作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职业（工种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获得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职业技能等级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证书编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奖励
金额（元）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开户银行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账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
企业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区人社局
初审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市人社局
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市财政局
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本人领取奖金的银行账号建议为社保卡关联的银行账户，必须是已激活且在使用的，且开户行名称要具体，即：××银行××营业部或支行。

附件 2

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技能人才个人奖励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在通参保时长	企业名称	职业（工种）	职业技能等级	证书编号	奖励金额（元）	开户银行	账号	备注